营造文明交通环境 助力文明城市创建

我市持续推进交通秩序整治工作

■ 记者 朱冬
通讯员 耿运昕 程晓庆

本报讯 文明，可以涵养一座城，交通文明，又是这座城中浓墨重彩的一笔。日前，由市文明办、市公安局举办的“尊法守规明礼 安全文明出行”2021年淮北市文明交通系列主题宣传活动正式启动，引导全社会树立文明出行、安全出行的良好风尚。

作为城市文明创建的主力军，我市公安部门严阵以待，聚全警之智，集思广益、群策群力，问诊把脉城市交通，查问题、谋对策，出硬招、下狠手，紧紧围绕交通管理测评指标做文章，以决战决胜的意识努力提升全市交通秩序管理水平，以真真切切的行动提升城市文明指数，以实实在在的成绩争取社会各界的满意。

迅速统一思想，强化组织部署。市公安局坚持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警种部门分工协作、齐抓共管，采取常态化创建和组织迎检攻坚战相结合等多种方式，全警动员、全员参战、全力以赴，全面贯彻交通秩序提升行动各项任务措施。

全警投入创建，一线执勤执法。全国文明城市交通管理测评重点在路面，成败也在路面。公安部门严格对照测评标准，以超常决心、超常力度和超常措施全力攻坚，确保路面交通秩序经得起细评、细看、细查。各分局各警种主要负责同志作为本部门创城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层层压实责任，传导压力，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启动仪式。

宣传活动。

强化宣传引导，营造创建氛围。我市公安部门开动一切宣传机器，加大交通宣传力度，传递文明交通理念，曝光严重违法行为，着力营造浓厚舆论氛围；策划主题活动，发动广大中小学生积极参加，营造全社会参与文明创建的良好氛围；“两微一抖”新媒体平台进入“创城时间”，发布各类主题微博微文、抖音视频等，形成宣传矩阵效应。同时，制作路口护栏文明交通标语牌，全面启用户外LED显示屏、游走字幕，播放创建视频、音频、标语，并邀请媒体随警作战，交警走进直播间等，通过多平台开展违法曝光，定期发布交通违法“黑名单”。

加大秩序整治，强化部门联动。推进文明创建与交通管理深度融合，强力开展交通秩序整治，向“堵乱”叫板、向“顽疾”开刀，对各类交通违法，特别是“机动车不礼让行人、违法停车，非机动车闯红灯、逆向行驶、越线停车，行人闯红灯、不各行其道”等显性交通违法一律“零容忍”，有效规范了城区停车秩序。

完善交通设施、提高硬件标准。积极推动交通安全设施排查整改，加强交通设施维护，提升硬件建设标准。

交通秩序整治工程是一场全警动员、全民参与的交通治理攻坚战。如今，走在淮北的大街小巷，按秩序行驶、礼让斑马线、等红灯不越线……这些情景比比皆是，从老到小，维护交通秩序的意识渐渐提升，创建文明交通环境已经在潜移默化中形成共识，流动的文明因子正跳跃在城市的每一个细胞。

交警三大队 开展“美丽乡村行”主题宣传活动

■ 记者 徐志勤 通讯员 胡院生

本报讯 为进一步加强农村地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切实提高农村交通参与者的交通安全意识和文明出行意识，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农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11月3日，淮北交警三大队组织民警来到高岳街道韩楼村，开展“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主题宣传活动，宣讲交通安全法规，确保农村地区交通安全。

活动中，民警就群众关心的电动车上牌的问题向群众进行了耐心细致地宣讲，从登记上牌的法律依据、办理流程及重要意义等方面向群众详细讲解了此次电动车登记上牌相关内容，引导群众积极到交管部门及相关单位网点办理登记上牌业务。同时，民警还向群众发放了电动车入户及安全行驶的宣传资料，普及交通安全知识，切实提高群众的安全出行意识。

钓鱼掉进酒局 醉驾还欲闯卡

■ 记者 朱冬 通讯员 胡院生

本报讯 近日，我市一男子范某酒后驾车遇交警查酒驾，不但没有停车接受检查，反而驾车加速驶离检查点，后被民警合力拦截，被查后，范某十分后悔，因为自己本是驾车去钓鱼的，结束后经不住钓友的盛情邀请，晚上一起吃饭并喝了酒，在开车回家时被交警查获。

11月5日晚上，淮北交警三大队在杜集区开渠路欢乐世界路段开展酒醉驾专项整治行动。20时43分许，范某驾驶一辆小型轿车沿开渠路由东向西行驶至欢乐世界路段时，执勤民警示意其停车接受检查，但范某不顾民警指挥，驾车加速驶离检查点，后被现场执勤民警合力拦停。经排查，范某涉嫌饮酒后驾驶机动车。面对民警询问，范某承认自己晚上喝了酒，心存侥幸心理才酒后驾车做出上述举动。

执勤民警对其违法行为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要求其配合酒精含量检测。经现场对范某进行呼气式酒精含量测试，结果为94mg/100ml，涉嫌醉酒后驾驶机动车，随后民警将范某带至医院进行抽血检验。在医院，范某告诉民警，自己下午是在一处鱼塘钓鱼，结束后临近傍晚，经不住钓友的盛情邀请，一起吃饭并喝了酒。

经鉴定，范某体内酒精含量值为117mg/100ml，涉嫌危险驾驶罪，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交通安全进校园

■ 记者 朱冬 通讯员 李亚

本报讯 为进一步开展交通安全宣传进校园工作，普及学生交通安全常识及自我保护能力，近日，淮北交警一大队宣传民警联合市检察院深入市第二实验小学开展交通安全以及反对校园暴力宣传活动。

宣传活动中，民警向学生及家长展示了交通安全宣传展板，并通过PPT演示带领学生们学习了常见的道路交通安全标志，生动形象地向学生们讲解了交通安全基本知识。并提醒小学生上下学过公路时要遵守“一看二慢三通过”。让学生切实认识到横穿公路、闯红灯、不遵守交通规则的危害性，真正意识到“知危险、会避险”的重要性。

接着，主讲检察官首先向全体师生介绍了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重要性。随后用互动小游戏开始了这堂课，检察官用亲切易懂的语言向同学们讲解法律知识，通过小视频、微案例的形式把校园暴力问题融入课堂，从什么是校园暴力、校园暴力的表现形式、怎样预防校园暴力三个方面向该班同学做了深入浅出的讲解。同时，现场采用互动、做小游戏等方式进一步加深了学生对抵制校园暴力行为重要性、紧迫性的认识，引导学生们要选好自己的角色，拒绝施暴者，不做受害者，巧为保护者。让同学们更加深入地了解了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引导学生们树立正确的价值取向，争做学法、知法、懂法、守法的新时代青少年。

交警一大队大队长梁波表示：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知识宣传活动，通过教育一个学生，影响一个家庭，带动整个社会，将道路交通安全知识送进千家万户，增进全民交通安全意识，减少交通违法行为，并逐渐形成“警、校、家”三方联动共管体制，集多方力量为学生营造安全和谐的交通环境。

电动三轮车闯红灯 撞车受伤且负全责

■ 记者 朱冬 通讯员 李梦琳

本报讯 “红灯停，绿灯行”，这句交通法规大家都耳熟能详，但总有人心存侥幸以身试险。近日，在烈山区就发生了一起电动三轮车闯红灯引发的道路交通事故，三轮车驾驶员不仅人受了伤，还要承担事故全部责任。

当日下午17时58分许，周某驾驶电动三轮车，沿烈山区梧桐大道由北向南行驶至梧桐大道与朱庄路交叉口时，信号灯亮起了红灯，本应该停车等待信号灯的周某却直接闯红灯通过。当车辆行驶至路口中间时，正好与李某驾驶的由东向南左转弯的小轿车“不期而遇”。事故致使电动三轮车驾驶人周某受伤，两车受损及电动三轮车内物品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

事故发生后，民警迅速赶到现场，后续调取现场监控发现：电动三轮车驾驶人周某走机动车道且闯红灯，是造成这起事故的直接原因，电动三轮车驾驶人周某负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小轿车驾驶人李某无责任。

宣传进乡村 安全到心中

为不断提升农村地区交通参与者遵法守规的意识，11月5日，淮北交警四大队组织民警深入辖区古饶镇平山社区和土山社区，开展“一盔一带”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活动中，民警向过往的村民发放交通安全宣传资料，讲解骑乘摩托车、电动车不戴头盔，驾驶农用三轮车违法载人的危害性，教育、引导他们不要乘坐超员车，自觉抵制交通陋习，做到文明驾驶，安全出行。

■ 摄影 记者 刘星
通讯员 李梦琳

男子驾驶无牌脱审脱保车辆被罚！

■ 记者 刘星 通讯员 尹晓洁

本报讯 “没有酒驾，驾驶证也会被注销？”日前，男子黄某在使用摩托车驾驶证驾驶无牌脱审脱保车辆被淮北交警二大队查获，由于黄某的驾驶证尚处于实习期，其摩托车驾驶证将面临被依法注销的后果。

11月3日晚，交警二大队副大队长苏世海带领执勤队员在南黎路西头看到一辆没有悬挂牌照的小轿车，将其拦停后从其车辆后备箱里查出了车辆原本的牌照。在核查驾驶员黄某的驾驶证信息时，发现该驾驶人驾驶证的准驾车型为D，且在实习期内。当民警对该违法车辆进行核查时，又发现该车辆竟然脱审脱保。

苏世海立即对驾驶员黄某进行严厉的批评和教育，并告知该驾驶员实施了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的车辆、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按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机动车所有人未按国家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等四项违法行为。对驾驶员黄某，处以一次性记27分、并处1400元和交强险双倍罚款的行政处罚。

由于黄某的驾驶证尚在实习期内，根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79条，将依法注销黄某实习期的准驾车型驾驶资格。

濉溪交警加大电动车整治力度显成效

■ 记者 朱冬 通讯员 郭爱芹

本报讯 电动车体积小，速度快，行驶方便，给生活带来了极大的便利，逐渐成了不少人的代步工具。随之而来的却是违反交通信号灯、逆向行驶、占用机动车道行驶、违法载人、非法安装棚架装置等一系列违法行为。为此，我市出台了《淮北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将于明年1月1日实施，对非机动车依法管理夯实基础。

为保证条例顺利实施，确保辖区道路交通安全、有序、畅通，自2020年8月以来，濉溪县交管大队持续开展了强有力的电动车违法宣传整治行动，形成严管态势，取得显著成效。

高度重视，狠抓责任制度落实。细化责任区域、责任部门、责任人。按照“大队领导管辖区、中队管片区、班组民警管路段”的责任制度，对一线执勤民警管点管段、定岗定责，确保日常交通管理全面落实到位。

重点整治，集中整治违法行为。强化勤务模式：执勤民（辅）警以“定点查处＋流动巡逻”“集中整治＋错时管控”相结合的勤务模式，以早、中、晚上下班高峰期为重点整治时段，严格落实勤务机制，严查电动车违法行为，构筑严厉震慑氛围。强化秩序整治：大队以电动车违法载人、不按规定车道行驶、闯红灯、随意调头、逆行、驾驶非法安装雨棚等突出交通违法行为为整治重点，按照“见车必拦、拦车必查、违法必处”的工作原则依法实施严查严处对电动车不遵守交通信号、违法载人、逆向行驶、不按规定车道行驶、安装遮阳伞等交通违法行为进行集中整治。强化教育警示：执勤民（辅）警对现场查获的电动车交通违法行为予以教育警示，严格落实“纠正一起、教育一人”的交通安全宣传宗旨，坚持“以教促管”“罚教结合”，深入推进电动车驾驶人文明素质和法治意识的整体提升，对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依法严查严处，力促群众提高道路交通安全意识，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加大宣传，营造文明交通浓厚氛围。依托大队宣传阵地、路面执勤岗亭、沿街商铺LED屏滚动播放文明交通、电动车选购和骑行的安全宣传提示，切实扩宽文明交通受教面。继续强化展示展板、横幅语、电视广播、窗口服务等阵地宣传的同时，加大短信、微信、微博等网络平台的宣传力度，积极利用执勤执法现场对电动车驾驶人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法制教育，努力提升电动车驾驶人的道路交通安全、文明意识。

自整治以来，查处电动车不按规定道路行驶5000余起，闯红灯1000余起，电动车违法载人350余起，逆行105余起，拆除非法安装遮阳伞1200余起，未佩戴安全头盔300余起，发放安全头盔300余个，发放交通宣传资料60000余份。经过一年多连续开展整治行动，有效遏制和预防非机动车引发的交通事故发生，减少人民财产安全损失。

货车盲区易出事 千万记得要远离

■ 记者 刘星 通讯员 李梦琳

本报讯 不论是大型车辆还是小型车辆，都会存在驾驶盲区，而大货车的视觉盲区往往是交通参与者最害怕的。

近日，余某驾驶一辆重型半挂牵引车，沿基地北路由西向东行驶至基地北路与淮峦路交叉口右转弯时，与沿基地北路由西向东行驶至此的王某某驾驶载吴某某的电动三轮车相撞，致王某某、吴某某受伤，两车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

经交警调查发现，由于处于大货车司机的视野盲区，大货车行驶到路口右转弯时，司机未观察到非机动车道上直行的电动车，没有让直行的车辆先行，是造成此次事故的直接原因。所幸此次事故没有造成严重后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之规定，余某负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电动车驾驶人王某某及吴某某无责任。

交警提醒：大货车右转盲区，是大货车所有盲区中最危险的一个，驾驶货车时驾驶人一定要增强安全意识。同时电动车驾驶人及行人遇到货车转弯时应尽量远离，确保自身安全！